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 0 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失業再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032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0 日自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非自願離職，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起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業給付，經該局自 9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94 年 3 月 7 日止，核付 3 個月失業給付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9 日依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，繼續至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服務站接受失業再認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完成失業再認定，並轉請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。嗣勞工保險局以 94 年 3 月 21 日保給失字第 0946015744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先生……申請失業給付案，請 貴中心惠予認定復知本局，俾憑辦理審核事宜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據所送資料載，○○先生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由○○有限公司離職退保，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起申請失業給付，前經本局自 9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94 年 3 月 7 日止，核付 3 個月失業給付在案。 貴中心○○服務站雖於 94 年 3 月 9 日為失業再認定，惟查○先生業於 94 年 2 月 17 日起即在○○有限公司工作加保中，其既已工作加保仍申請失業再認定，似明顯違反誠實告知之義務，本次失業再認定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，係屬貴中心職權，請卓處惠復。如經查明認定後，不符繼續辦理失業再認定之要件時，敬請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撤銷原申請案件。」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

3月24日自「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」查得訴願人於94年2月17日加保於「

○○

有限公司」，且尚在持續加保中，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3月31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430326500號函撤銷其於94年3月9日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再認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4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62條規定，以94年4月8日北市訴(信)字第0943031471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訴願書影本1份，請於文到20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62條規定辦理，於文到20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並載

明出生年月日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94年6月1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業以94年4月19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430364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失業給付申請案，經再次審查結果，撤銷本中心94年3月31日北市就服二字第09430326500號函之行政處分，倘 臺端仍未就業，請依規定至本中心○○服務站辦理失業再認定……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